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51%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3,660 万元购买韩国超、刘莉萍合计持有的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创展”）51%的股权，有助于打开公司在物联网、智慧城市、智慧管理等方向的发展空间，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服务维度并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则。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博韩伟业以人民币 33,660 万元价格购买宏图创展 51%股权事宜。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华鹏飞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暨对东莞华鹏飞智能物流园区建设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确保东莞华鹏飞智能物流园区项目建设顺利实施，促进智能物流园区稳健运营，提升公司在华南地区综合物流服务的综合实力及影响力，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4,500万元对东莞华鹏飞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鹏飞”）进行增资暨投资东莞华鹏飞智能物流园项目相关建设，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东莞华鹏飞的增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劲业

郑艳玲

胡志勇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